

宣传纸杯、资料印制合同

合同编号：FKYS2024-50

甲方：正宁县财政局

乙方：正宁县丰凯印刷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政府采购定点文件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品目价格及合同金额

品 目	型号/规格	数量	单价	合同总价
保密及网络安全宣传资料		5000	1	5000
保密及网络安全宣传纸杯		14000 个	0.22	3080
合计	大写：捌仟零捌拾元整 ¥：8080			

经甲方与定点企业协商，在市场窗口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合同价，详见合同备案号：2024KJXYBA00401清单，以合同总价为准。印刷品目确因需要变更，提前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，方可印刷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并且要达到甲方的要求，字迹清晰；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。

三、配送服务

甲方所需产品，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按时交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乙方所送的品目，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，必须经甲方验收无误，方可签字报账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直接支付的，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乙方持相关材料提供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给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，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正宁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